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及汪三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